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建議(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85-391號軒寧大廈1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保存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7日)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http://www.1957.com.hk)。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 4  |
|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 5  |
| 4.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
| 6. 代表委任表格 .....       | 8  |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9  |
| 8. 責任聲明 .....         | 9  |
| 9. 推薦建議 .....         | 9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 10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8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85-391號軒寧大廈1樓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義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策略發展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委員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執行董事：

郭志波(主席)

劉明輝(副行政總裁)

徐雁芬

林慧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

禰廷彰

龍佩英

敬啟者：

**建議(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

##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84,000,000股股份已繳足。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最多76,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計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於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各自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郭志波先生(執行董事)將擔任董事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

## 董事會函件

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惟(1)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及(2)在決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劉明輝先生(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禰廷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挑選準則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1.1 品格及誠信；
  - 1.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1.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1.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1.5 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後是否被視為獨立；
  - 1.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1.7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程序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以及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簡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4.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如適用)。
5.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郭志波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郭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明輝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劉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偉峰先生於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禰廷彰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彼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禰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禰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郭志波先生、劉明輝先生、陳偉峰先生及禰廷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按GEM上市規則要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62歲，為我們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主要負責制訂企業策略、推動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郭先生於亞太區及中東地區的餐飲業擁有逾40年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多個國際品牌及概念餐廳的開發與管理。

郭先生於1980年以學徒身份在香港木球會展開職業生涯，並於1982年在恒隆地產的物資供應廚房擔任高級廚師。於1984年至1999年，彼任職於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Singapore)，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總廚、區域總廚及區域餐飲總監。於1999年至2004年，彼於杜拜Wafi Hospitality擔任行政總廚。彼隨後於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加入杜拜Landmark集團，擔任食品部總經理，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卡塔爾United Development Company酒店部餐飲分部擔任總經理。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郭先生可享有2,604,000港元的年度薪酬。郭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按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被視為於1,1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明輝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代理行政總裁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裁。彼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由營運總裁調任為副行政總裁，以及擔任代理行政總裁。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招聘、業務發展及制訂經營策略及政策。劉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董事，惟1957食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1957 & Co. (Overseas) Limited除外。

劉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劉先生從澳洲麥覺理大學於2002年9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證書、於2003年10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及於2004年9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彼亦於2012年8月取得澳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的Level 3 Award in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in Catering。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劉先生可享有1,596,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劉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按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基準釐定。

##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4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市場、企業管治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擔任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及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分別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副總裁。陳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兼董事。陳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8年10月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陳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在致富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交易主任。

陳先生於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已獲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認證資格，於2012年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於2023年獲授特許測量師(MRICS)資格。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陳先生可享有3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陳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按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基準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禰廷彰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禰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禰先生於會計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禰先生現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總監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禰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聯交所  |      | 期間        | 職位      |
|------------|------|------|-----------|---------|
|            | 上市市場 | 股份代號 |           |         |
|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 GEM  | 8377 | 自2026年1月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禰先生亦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職位：

| 公司名稱               | 聯交所<br>上市市場           | 股份代號 | 期間                      | 職位       |
|--------------------|-----------------------|------|-------------------------|----------|
|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br>控股有限公司 | GEM (於2025年<br>11月退市) | 8001 | 自2021年11月起<br>至2025年11月 | 公司秘書     |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   | GEM                   | 8613 | 自2022年3月起<br>至2025年6月   | 公司秘書(附註) |

附註：禰先生於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擔任公司秘書。

禰先生於2010年1月獲授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禰先生可享有18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禰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按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基準釐定。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8,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為購回撥資，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元 | 最低價格<br>港元 |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四月             | 0.182      | 0.176      |
| 五月             | 0.192      | 0.176      |
| 六月             | 0.180      | 0.160      |
| 七月             | 0.220      | 0.179      |
| 八月             | 0.240      | 0.220      |
| 九月             | 0.228      | 0.224      |
| 十月             | 0.365      | 0.242      |
| 十一月            | 0.410      | 0.320      |
| 十二月            | 0.500      | 0.360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0.485      | 0.320      |
| 二月             | 0.360      | 0.300      |
| 三月             | 0.325      | 0.29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90      | 0.285      |

## 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蔡偉科先生被視為於274,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蔡偉科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9.3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85-391號軒寧大廈1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郭志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劉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陳偉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禰廷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的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除了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2)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3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郭志波先生、劉明輝先生、陳偉峰先生及禰廷彰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
- (ix)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將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http://www.1957.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